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2024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北京市康達(廣州)律師事務所關於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關於繼續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核查意見」。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王碧安

董事長

中國, 深圳市

2025 年 6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朱林濤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王石先生、劉曉軒先生及賈國榮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李國棟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5-2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15:00；
-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1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王石先生。鉴于公司董事长王碧安因临时公务安排，无法主

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王石先生主持召开。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 162 人，代表股份 453,149,574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0.9995%。其中出席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61 人，代表股份 449,312,808 股，占本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49.64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0 人，代表股份 183,033,78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6.5603%）；出席本次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为 3,836,766 股，占本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1.9171%。出席本次会议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58 人，代表股份 12,489,093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13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王石先生主持，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4 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2、《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3、《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

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5、《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6、《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7、《关于选举朱林涛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8、《关于选举李国栋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9、《关于选举马绪健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10、《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11、《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东江环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江环保《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情况：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股份数 (股)	是否 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 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 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 份数的比例		
1.00	《关于 2024 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452,066,862	99.7611%	1,002,712	0.2213%	80,000	0.0177%	0	是
2.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52,061,062	99.7598%	959,012	0.2116%	129,500	0.0286%	0	是
3.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52,067,662	99.7612%	953,412	0.2104%	128,500	0.0284%	0	是
4.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52,062,062	99.7600%	959,312	0.2117%	128,200	0.0283%	0	是
5.00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43,709,197	97.9167%	9,370,277	2.0678%	70,100	0.0155%	0	是
6.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52,069,062	99.7616%	1,019,712	0.2250%	60,800	0.0134%	0	是
7.00	《关于选举朱林涛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48,801,213	99.0404%	4,274,661	0.9433%	73,700	0.0163%	0	是

8.00	《关于选举李国栋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51,804,962	99.7033%	1,260,412	0.2781%	84,200	0.0186%	0	是
9.00	《关于选举马绪健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52,067,762	99.7613%	998,612	0.2204%	83,200	0.0184%	0	是
10.00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43,689,597	97.9124%	9,395,477	2.0734%	64,500	0.0142%	0	是
11.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52,111,662	99.7710%	973,312	0.2148%	64,600	0.0143%	0	是

（2）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情况：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6.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408,581	91.3484%	1,019,712	8.1648%	60,800	0.4868%
11.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451,181	91.6895%	973,312	7.7933%	64,600	0.5173%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GUANGZHOU)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29 层 邮编：510623
29/F, Lea Top Plaza, 32#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20) 37392666 传真/FAX: (8620) 37392826
网址/WEB: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5]第 0042 号

致：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江环保”或“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东江环保《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东江环保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江环保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东江环保董事会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东江环保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刊载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并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刊载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事项、投票方式及程序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5: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如期召开。东江环保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定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鉴于公司董事长王碧安因临时公务安排，无法主持本次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王石主持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程序、审议事项均与会议通知中的有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江环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东江环保《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 2024 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选举朱林涛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李国栋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马绪健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东江环保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报到名册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 162 人，代表股份 453,149,574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0.9995%，情况如下：

出席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61 人，代表股份 449,312,808 股，占本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49.64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0 人，代表股份 183,033,78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6.5603%）；出席本次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为 3,836,766 股，占本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1.9171%。出席本次会议除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58 人，代表股份 12,489,093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1300%。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东江环保《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东江环保《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东江环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 A 股股东在有效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经出席东江环保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其中第 1、2、3、4、5、6、7、8、9、10、11 项议案以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并获得通过。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00 《关于 2024 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同意 452,066,8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1%。

表决结果：通过。

2.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452,061,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98%。

表决结果：通过。

3.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452,067,6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2%。

表决结果：通过。

4.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452,062,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00%。

表决结果：通过。

5.00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443,709,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167%。

表决结果：通过。

6.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452,069,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408,5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484%。

表决结果：通过。

7.00 《关于选举朱林涛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 448,801,2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04%。

表决结果：通过。

8.00 《关于选举李国栋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451,804,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33%。

表决结果：通过。

9.00 《关于选举马绪健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 452,067,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3%。

表决结果：通过。

10.00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443,689,5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124%。

表决结果：通过。

11.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452,111,6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1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451,1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895%。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经由东江环保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江环保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江环保《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江环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江环保《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负责人：王学琛

杨 彬

张超然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5-3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155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 225,988,7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7.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691,719.9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4,308,277.0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核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500018 号）。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	42,862.69	41,000.00	41,000.00
2	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	17,025.00	16,500.00	16,500.00
3	数智化建设项目	21,000.00	19,000.00	18,430.83

4	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12,783.50	9,500.00	9,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合计		127,671.19	120,000.00	119,430.8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5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5,430.83万元，借款期限为5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6）。

2023年5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33,227,054.77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1,247,779.5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7）。

2023年7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6）。

2024年7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7）。

截至2025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60,624.62万元，其中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16,000.00万元、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余额为44,624.62万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448.58万元）。

2、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正在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序推进项目实施。鉴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3、投资范围、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标的，具体品种包括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协定存款等标的，产品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

4、投资决策与实施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行使现金管理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

5、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实施细则》等要求，开展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报告董事会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投资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检查。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

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东江环保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155 号）核准，东江环保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5,988,7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7.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691,719.9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4,308,277.0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核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500018 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	42,862.69	41,000.00	41,000.00

2	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	17,025.00	16,500.00	16,500.00
3	数智化建设项目	21,000.00	19,000.00	18,430.83
4	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12,783.50	9,500.00	9,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合计		127,671.19	120,000.00	119,430.8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5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5,430.83万元，借款期限为5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6）。

2023年5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33,227,054.77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1,247,779.5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7）。

2023年7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6）。

2024年7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7）。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0,624.62 万元。其中，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 16,000.00 万元，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44,624.62 万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448.58 万元）。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正在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序推进项目实施。鉴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投资范围、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标的，具体品种包括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协定存款等标的，产品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

（四）投资决策与实施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行使现金管理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

括但不限于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

（五）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实施细则》等要求，开展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严控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报告董事会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投资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检查。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需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25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兴德

罗 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